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餐飲管理科實習機構認定標準

94年10月17日科務會議通過
95年02月2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4月19日實習協調委員會修正通過
95年05月09日實習協調委員會修正通過
95年06月26日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6年04月2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0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04日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年10月05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一、餐飲類

具規模之獨立或連鎖餐廳為對象，應先提出該餐廳之介紹，如其規模、員工數、座位數與營業額等，並附餐廳名片與簡介等資料。須經本科科務會議認定是否適合學生實習。

二、旅館類

以有向主管機關登記立案之觀光旅館或旅館業為對象。須經本科科務會議認定是否適合學生實習。

三、空廚公司、烘焙或團膳工廠

以空廚公司、烘焙或團膳工廠並設有餐飲製備或服務部門者為實習對象。須經本科科務會議認定是否適合學生實習。

四、其他

經由本科科務會議通過核准之實習機構方可承認。